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3至114年)

壹、依據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3至114年)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強化性別意識培力。
- 二、逐步建立性別統計指標並進行性別分析。
- 三、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。
- 四、完善性別友善措（設）施。
- 五、持續更新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官網資訊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院各單位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3年1月至114年12月。

伍、實施措施及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持續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教育訓練：

（一）實施措施：

- 1、著重於「強化法院對CEDAW應用之面向」，提升法官以及法官以外之人員對於CEDAW應用之能力建構，以促進對於公約和CEDAW委員會一般性建議、申訴決定之應用。
- 2、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推動，培養本院員工具有性別敏感度，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，納入性別觀點，追求性別平等，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，課程內容朝多元、互動性及脈絡化，或案例研討方式調整，並適時融入性別刻板印象、迷思與偏見、創傷知情、最新修正通過之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，以及防治數位（網路）性別暴力等議題。
- 3、遴派法官參加有關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運用之相關培訓課程，例如合規（Compliance）培訓、性別敏感度培訓、工

作場所文明（civility）培訓、旁觀者干預（Bystander intervention）培訓等四種互補培訓模式。

- 4、為提升家事調解委員之敏感度，避免家庭暴力被害人於家事調解程序中再次遭受脅迫與傷害，持續建構家事調解委員家庭暴力與性平意識之能力，於每年安排參加與「家庭暴力處理」相關之「新聘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」、「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」，以提升相關知能。並視業務需要研議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訓練課程、講習或座談會。

（二）辦理單位：文書科、人事室規劃辦理或建議法官學院辦理相關課程。

二、逐步建立性別統計指標並進行性別分析：

（一）實施措施：

- 1、定期並視需求滾動式檢討蒐集各類相關司法性別統計數據，俾利建立重要之司法性別統計指標。
- 2、針對尚未公開部分統計資訊，經司法院評估及研議，配合增列同性婚、性侵害案件、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案件統計資料，及主題式之統計交叉比對分析資料等，提供更多元資訊讓各界參考。
- 3、視業務需求就已蒐集之重要司法性別統計資料研議委託學者、專家進行相關評估及分析。

（二）辦理單位：統計室及相關科室主責辦理；相關科室得評估依其業務需求，請統計室辦理相關統計資料及分析。

三、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：

（一）實施措施：

- 1、本院任務編組於遴（改）聘時加強檢視符合任一性別比例標準，並配合司法院定期盤點本院任務編組委員會、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，以及其未達要求比例之原因與改善方案等資訊。

- 2、召開性別友善工作小組會議，就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情形及內容，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文書科、人事室及政風室。

四、完善性別友善措（設）施：

(一) 實施措施：

- 1、持續適時精進及宣導司法機關之性別友善及性騷擾防治措施，配合性平三法修正，研修本院相關規定，以建立與時俱進之性別友善職場與性別平權之審判環境。
- 2、簡化受理關於性和性別歧視、騷擾之申訴及訴訟程序。
- 3、滾動式檢討本院設置之性別友善設施，以更完善需求。
- 4、視實際需要研議更為彈性的工作時間，以鼓勵男性共同分攤家庭照顧，及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文書科、總務科及人事室主責規劃，其他單位配合辦理。

五、持續更新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官網資訊：

(一) 實施措施：針對本院之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官網資訊，持續更新及充實官網內容，以提供民眾及司法人員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之管道，並強化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敏感度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人事室主責定期更新及充實內容，文書科、總務科、及統計室配合辦理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本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(一) 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院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及法案當中，俾利司法行政措施之性別平等、司法之平等近用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，營造性別平等之友善司法環境，以及防治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之目的，能獲得確保及落實。

(二) 具體展現本院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